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實際可行或商業上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付傑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海琪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b)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我們各授權代表皆有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合規顧問：**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馮文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馮文文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有關經驗，惟我們基於彼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有透徹了解，擬委任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馬海琪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馮文文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馮文文女士及馬海琪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馬海琪女士將協助馮文文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馮文文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馮文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馮文文女士必須由馬海琪女士協助，馬海琪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馮文文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馮文文女士於緊接前三年在馬海琪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